

關於立法會蘇嘉豪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保安司司長辦公室及博彩監察協調局的意見，本局對立法會 2019 年 1 月 23 日第 100/E67/VI/GPAL/2019 號函轉來蘇嘉豪議員於 2019 年 1 月 14 日提出的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本局一直關注和重視僱員於惡劣天氣期間的工作條件和職安健等問題，倘僱主需要僱員於懸掛八號或以上風球期間上班，除必須遵照第 6/2015 號法律《修改工作意外及職業病損害的彌補制度》的規定，為僱員另外購買相關的工作意外保險外，亦須對僱員上下班及工作期間作出適當的安排，以確保僱員在安全的情況下工作。

本局所制定的《颱風、暴雨、雷暴及風暴潮警告下之勞資雙方應注意的事項》，目的為呼籲勞資雙方按其行業特性及需要，預早協商及自行訂定在惡劣天氣下合適及可行的工作安排。此外，於颱風來臨前後，本局會適時發佈有關安排僱員工作的呼籲及勞動權益注意事項的訊息，進一步提醒僱主注意相關事項，並適時了解企業在颱風不同階段對員工的工作安排及相關措施。倘若在惡劣天氣情況下，僱員因實際困難或公共交通服務暫停及受影響等原因而缺勤或未能按正常時間上班，基於善意原則，有關缺勤應視為合理缺勤，僱主亦應對僱員所遇到的實際困難予以諒解。

至於會否修改僱員在颱風期間的工作安排的法律或制定屬強制執行且具法律約束力的指引，本局會持續關注並以開放態度聆聽社會各界的意見，再結合澳門實際情況進行分析。

另一方面，根據第 16/2001 號法律規定，娛樂場須持續營運；但在特殊情況，在政府許可下，博企可申請暫停某一娛樂場的營運。現時，博彩監察協調局與博企已設有高層管理人員之重大事故緊急聯絡機制，亦有駐場人員 24 小時監察娛樂場運作，當遇到緊急或重大風災的情況下，在充分考慮各娛樂場所內的人士的安全而決定是否需要中止博彩活動。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勞工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Laborais

去年“山竹”襲澳期間，在綜合評估各部門意見及颱風具體情況後，透過上述機制，經與博企協調，全澳娛樂場暫停營運。是次颱風中，機制有效運作，博企亦配合政府的應對措施。事實上，博企在颱風襲澳前已應政府要求，制訂娛樂場颱風應急預案，並有序有效地落實，為員工、旅客等作出妥善安排，同時亦向居民提供免費車位。在優化娛樂場應急機制方面，博彩監察協調局將持續審視現有機制，繼續聆聽社會各界的意見及建議，並要求六間博企加強社會責任。

至於質詢第三點問及的立法授權問題，保安司司長辦公室表示，特區政府就制定《民防綱要法》，於2018年6月28日至2018年8月11日展開為期45日的公開諮詢，並在諮詢文本中建議引入新的例外性措施，當中建議新增的“宣告中止正在或即將於受影響區域進行的、獲當局許可或批給開展公眾娛樂、博彩或其他大型活動”，旨在讓行政長官根據突發公共事件發生地點及周邊環境當時的實際公共安全情況，正在或即將進行的具體公眾活動，以及整體風險評估的分析結果，行使不可授予的專屬權限而作出的例外性措施，以最大程度保障公眾的生命和財產安全，並非為特定行業預設停業機制。

根據《民防綱要法》諮詢期間所收集到的意見，居民普遍認同“引入新的例外措施”的建議，特區政府現階段正積極草擬落實《民防綱要法》的具體條文，爭取早日完成草案。

勞工事務局局長



黃志雄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二日